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3.30 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

96.4.19 系務會議通過

96.6.14 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10.26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12.9 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1.12 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由本系評量委員會負責初審。系評量委員會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各次領域教授（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生化及材料學程各一位），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系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系主任提供審核資料。

第四條 本系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學術卓越獎勵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 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七條 評量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10%，其餘二項各減 5%。

一、教學：

（一）受評教師於五年內應達任課時數不低於本系最低要求學分數。

（二）教師於五年內，必須指導本系研究生（含博碩生）或大學部專題生。

（三）教師教學優良。

二、研究：

（一）教師於五年內，至少獲得三年國科會或相關機構之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究成果之評鑑，係以教師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論文、專書著作、專利技術成果為衡量主軸，再以國內外獲獎情形、技轉成效、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為輔佐。

三、服務與輔導：

(一)教師於五年內至少其中三年擔任本系導師。

(二)教師於五年內至少其中四年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並參與實際服務工作。借調教師得另行考量。

(三)教師得參與本系各項服務性工作，如招生事宜、儀器設備管理、協辦學術研討會、國內外合作交流、主持系內學術演講以及行政等各項服務性工作或對系上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本系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細則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系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